**【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委託辦理**

**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職能加值培育(職業訓練)計畫】**

**【話藝生命故事講訓班】**

**報名簡章**

**一、訓練目的：**有鑑於眾多身心障礙藝術表演者身懷藝能卻不善表達，另有中途致殘者雖沒有表演相關技能，卻有著生命鬥士勇敢特質，可透過演講激勵人心，故希望透過此在職訓練強化學員的演說技巧，爭取平等發展機會。

透過80小時的嚴謹訓練，由各領域的專業講師指導，幫助受訓對象達成簡潔有力的短講，生刻動人的專業講座以及撰寫講綱講稿並可因應受訪時生動描述自身經歷或專業知識。

**二、課程時數規劃：**

A.講綱撰寫： 6 小時 B.講稿撰寫： 6 小時 C.演講技巧： 18 小時

D.短講技巧： 6 小時 E.主持技巧： 6 小時 F.臨場反應： 6 小時

G.模擬講座： 12小時 　H.演講實測：18小時 I.結業式及頒獎：2小時

　合　　計：　80　小時。

**三、課程起迄日期：**108年4月17日~108年10月16日

(含首次見面會,正式上課日期為108年4月17日~108年10月16日)

**四、上課時間：**（每週一，時間：19：00～22：00，加課時間週一15：00～18：00），即兩個周三調整時段）

**五、報名資格**：

1. 不分障礙類別之身障藝文就業需求者。

2. 18歲以上，在職類與藝術相關且對演講具有高度熱忱學習者為優先。

3.無相關技能但渴望成為專業講師者為次。

**六、篩選標準：**滿分為10分，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共錄取16人。

1.表演技能精湛者占4分。

2.在職收入不足，希望藉由演講提升經濟收益者占4分。

3.其他職務競爭力不足，但具有演講潛能者占2分。

**七、基本職能評量之評量標準：**

針對在職職能項目進行評估，藝術表演技能需達一定專業度者，如有街頭藝人證照、比賽得獎、表演經歷豐富等項目為基準。

**八、報名程序**：

■第一階段報名：將報名表、個人履歷、作品影片檔案(亦可傳連結)寄至收件地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10號3F)請註明「【**話藝生命故事講訓班**】收」

■第二階段電話訪談：

收到報名表後經過專業授課老師專業分析後，再經過電話訪談，以高分者優先錄取。

**九、收件日期：**即日起開始招生，至108年4月10日23:59止。

**十、注意事項：**

(1)報名本活動者所繳交之文件資料及作品集，本單位恕不退還，若有需要取回資料者，請於報名時附上等值回郵郵資，本單位將於報名收件結束後寄回。

(2)報名本在職訓練課程確認錄訓後，不得參與其他單位或公家機關等舉辦之職訓課程。

(3)公告方式：於公開報名截止日後，聘請專業授課遴選出資格符合者,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apad.org.tw](http://www.apad.org.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話藝生命故事講訓班』**  □個人 □有陪同者 **報 名 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血 型**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市內電話** | |  | | **障礙類別**：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障礙等級**：口輕度 口中度  口重度 □極重度 | | |
| **行動電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關係：** | | **緊急聯絡電話** | |  |
| **E-mail** |  | | | | | | | |
| **Facebook** |  | | | | | | | |
| **專　長** | 1.□文學　請說明：  2.□音樂　請說明：  3.□其他： | | | | | | | |
| **演 出 經 歷** |  | | | | | | | |
| **影 音 連 結** |  | | | | | | | |
| **備 註** | | **請將報名表以及資料寄至：**  **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10號3樓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請註明「話藝生命故事講訓班」收)**  **電話:02-2706-6236 傳真，02-2706-6237**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 | | | | | | | |